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0816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1,598c c，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6 日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3 日、109 年 6 月 27 日、9 月 29 日、110 年 8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規定，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並處罰鍰如下：（一）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097 號裁處書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計新臺幣（下同）1,056 元及 623 元，並處 0.6 倍罰鍰 1,006 元。（二）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221U 號裁處書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7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計 906 元及 1,504 元，並處 1.2 倍罰鍰 2,891 元。（三）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080000383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與前開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097 號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221U 號裁處書下合稱系爭裁處書）補徵系爭車輛 109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計 25 元（依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意旨，補徵稅額在 300 元以下者，免予補徵）及 756 元，並處 0.6 倍罰鍰 468 元。（四）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118000021I 號裁處書補徵系爭車輛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分別計 773 元、1,530 元及 432 元，並處 1.2 倍罰鍰 3,281 元。（五）以 11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補徵系爭車輛 110 年 8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 798 元，並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繳款書處 0.6 倍罰鍰 478 元。

二、訴願人不服前開補徵稅額及罰鍰，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針對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期間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部分，已逾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申請復查法定期限，屬程序不合；其餘部分為無理由，爰以 111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0816 號復查決定（下稱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節錄）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三、〇六〇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前項復查之申請，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第 800425476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函釋）：「主旨：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其不合程序規定者，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以程序不合駁回……。」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二、……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96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8960 號函釋（下稱財政部 96 年 1 月 4 日函釋）：「計程車經監理機關辦理繳、註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已喪失原有權利，相對亦喪失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得以免徵稅費資格，其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節略）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使用牌照稅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同左。 一、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 二、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	處應納稅額○ 六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一 ·二倍之罰鍰 。

		。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所有系爭車輛業經註銷牌照，雖然註銷後有開車上路，但那是違反交通規則，為什麼要再繳使用牌照稅。就算要繳稅，原處分機關也沒有寄稅單予訴願人，為什麼要處罰鍰。此外，原處分機關曾經退稅 1 次予訴願人（一般車稅額改用營業車稅額課徵），故其計算稅額是否有誤？請撤銷復查決定。

三、查系爭車輛前經公運處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逕行註銷牌照，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使用公共道路，有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違章紀錄清單、車輛檢查舉發資料維護作業書面列印、汽機車最新車籍查詢/列印作業畫面、車籍異動歷史查詢/列印作業及車主過戶歷史查詢 / 列印作業畫面（下稱車主過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原為訴願人所有，經註銷牌照後仍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爰補徵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並按應納稅額分別處 0.6 倍及 1.2 倍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後雖有開車上路，惟屬違反交通規則，為何要再繳納使用牌照稅及處以罰鍰；另系爭車輛曾經原處分機關以一般車稅額改用營業車稅額課徵使用牌照稅，故其計算稅額是否有誤云云。查本件：

（一）關於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部分：

1.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不合程序規定，應以復查決定程序不合駁回；觀諸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函釋意旨自明。
2.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9 月 13 日、108 年 9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及 109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期間（109 年 6 月 28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補徵稅額 25 元，其稅額為 300 元以下，免予補徵）之使用牌照稅並處罰鍰，系爭裁處書所附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等亦已載明稅款及罰鍰之繳納期間分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2 月 19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訴願人亦分別於繳款期限內之 109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1 月 31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完納稅款及罰鍰在案，是訴願人業已知悉前開繳款書等之

內容而對其產生效力。次查前開繳款書等之說明三已記載申請復查期間及申請復查機關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前開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是本件申請復查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及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至 111 年 4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部分之復查申請，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限，屬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並無違誤。

（二）關於補徵系爭車輛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部分：

1. 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每年得分 2 期徵收；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揆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一般車輛或計程車，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亦有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及 96 年 1 月 4 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2. 本件系爭車輛前經公運處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9 日、110 年 8 月 21 日及 11 月 25 日使用公共道路，並有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違章紀錄清單及車輛檢查舉發資料維護作業畫面列印等影本在卷可憑，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情事，洵堪認定。復據卷附車主過戶資料影本，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為系爭車輛所有人，原處分機關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及財政部前揭函釋意旨，向訴願人補徵系爭車輛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 3,533 元，並依系爭車輛 1 年內經查獲違章次數，按應納稅額處 0.6 倍或 1.2 倍罰鍰共計 3,759 元，均無違誤。

五、再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已明定，經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

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是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經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應不須繳納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等語，應係誤解，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曾就本案辦理退稅，其稅額計算是否有誤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113001314 號訴願答辯書所載略以：

「……理由……五、……查本處原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8000009T 號裁處書，核定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108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3 日之使用牌照稅各 2,438 元、1,463 元及裁處罰鍰 2,339 元，限繳期限為 109 年 4 月 30 日，訴願人已於該日繳納完畢。嗣因該車輛原按自用小客車改按營業小客車重新核定，本處爰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8000097 號裁處書，更正補徵使用牌照稅各 1,056 元、623 元及裁處罰鍰 1,006 元，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退還溢繳稅款及罰鍰各 1,382 元、840 元及 1,333 元，業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兌領；其餘部分並無計算錯誤之情事……。」並檢附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復查案之補稅及罰鍰明細表供核。經核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為 1,598cc 等情，就本件補徵使用牌照稅稅額並無計算錯誤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課補徵系爭車輛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並認定補徵系爭車輛 108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裁處罰鍰部分，屬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